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董事會召開日期
(2023年中期業績)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港燈電力投資（「信託」）的受託人－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日（星期二）舉行董事局會議，以（除其他事項外）審閱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及考慮作出中期分派。

承董事局命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2023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鄭祖瀛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關應良先生及王遠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先生、夏佳理先生、Deven Arvind KARNIK先生、王子建先生及朱光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博士、高寶華女士、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羅弼士先生